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发布文号】交公路明电（2008）0402号
【发布日期】2008-04-29
【生效日期】2008-04-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境内传递公路转场交通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公路明电（2008）04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奥运交通保障及安保工作的通知》（交办发〔2008〕12号）精神，确保奥运会火炬接力境内传递公路转场工作的顺利进行，营造和谐畅通的奥运交通环境，现将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有效畅通的联系机制。对火炬传递公路交通保障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主管领导要亲自抓，同时要明确一名业务能力强、熟悉情况的同志专门负责，作为省内总协调人。火炬传递沿线各地市的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相关城市交通部门也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特别是每一条具体路段都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切实做到精心准备，专人负责，保证各省厅与相关路段管理单位的沟通顺畅。同一线路的相邻省份之间要加强横向联系（省际公路转场交通保障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件1），密切协作，确保省际公路线路通畅。火炬传递期间，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并做好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确保奥运火炬传递车辆快速通行。火炬传递期间，对持有奥运火炬传递专门通行证（式样见附件2）的转场车辆，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组织沿线公路收费站点予以免费通行。同时结合现有“绿色通道”等专用收费道口，采取措施确保车辆快速、优先通行，实现奥运火炬传递车辆通过收费站时无障碍行驶的目标。

三、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大公路巡查力度和频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要按照奥运交通安保检查工作要求，对收费站、服务区、检查站等重要交通场所，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检查。火炬传递期间，要组织沿线公路养护职工、路政管理人员等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巡查，对沿线路段特别是大型桥梁、隧道等重要公路设施实施监控。遇有突发事件导致公路交通被迫中断时，要迅速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动员一切力量组织抢修并及时修复；无法修复的，即时启用绕行备选线路，确保奥运会火炬传递车辆安全、快速通行。

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认真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奥运火炬传递和奥运会举办期间，要紧密围绕“三关一监督”管理职责，深入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确保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要以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为重点，切实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源头管控力度，强化运输企业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管，进一步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防止发生各类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1. 省际公路转场交通保障工作联系人名单（略）
2. 通行证式样（正面和背面图）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